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

1.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、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2. 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3. 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4. 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5.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6. 食品添加物、低酸性罐頭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（許可文件）展延、變更、遺失補發、移轉、污損換發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7.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8.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、污損換發、移轉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9.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10.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、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，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，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11.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之英文衛生證明書，正本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